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2804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理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【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】，經通報有妨害安寧情形，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依

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6006866 號噪音車限
期

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4 日前至指定地點（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
：本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接受噪音檢驗，該通知書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車籍地
址（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）寄送而遭退回，稽
查大隊再以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70000691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
訴

願人於文到後 14 天內至上開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，該通知書依上開地址寄送，於 107
年 5 月 3 日寄存送達於○○郵局，訴願人仍未依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。環保局審認訴願
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，遂以 107 年 9 月 27 日 M00864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
同

法第 28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1 日音字第 22-107-11000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1,800

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寄存送達於○○郵局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24 日
以書

面陳情，經環保局以 108 年 8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28041 號函（下稱 108 年 8 月 5 日
函）

回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 108 年 8 月 5 日函，於 108 年 9 月 1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
願，

9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為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8 年 9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2937 號函
通

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等。該函交由郵政機關依訴願書所載地址
(新北市新店區○○○街○○號) 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
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(○○支局
)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
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
法務局 108 年 9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2937 號通知補正函，自寄存之日起 10 日即
自

108 年 10 月 12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
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